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刘程炜、白新华、秦云、张筠。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会议审议同意刘程炜、白新华、秦云、张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程炜先生简历：

刘程炜，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曾就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公司，历任金融服务经理、财务总监、亚洲区心电监护财务经理；2001 年 9 月-2011 年 5 月，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总监、投资经营总部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门负责人。

（2）刘程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刘程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刘程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刘程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刘程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白新华女士简历：

白新华，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9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监审部审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 白新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白新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白新华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白新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白新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秦云女士简历：

秦云，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医药代表；中国医药外贸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产品部主管；2002年1月-2011年12月，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2）秦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秦云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秦云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秦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张筠女士简历：

张筠，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兼兼职监事。

(2) 张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张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 张筠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张筠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张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